

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鮪延繩釣漁業之漁船</u> 於我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沿近海）作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或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沿近海）作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或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採捕鮪魚、旗魚、鯊魚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延繩釣漁業漁船，其漁業人應於一定期限前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逾期未申請變更者，不得從事鮪延繩釣漁業；又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核發漁業證照及管理權責，依漁船總噸位分屬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爰明定適用本辦法規定之對象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鮪延繩釣漁業之漁船。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鮪延繩釣漁船，指以延繩釣漁具從事捕撈作業，並以鮪魚、旗魚、鯊魚類高度洄游性物種（附件一）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船。 <u>非經營鮪延繩釣漁業之延繩釣漁船，不得以附件一所列高度洄游性物種為主要漁獲種類。</u> <u>前二項所稱主要漁獲種類，指漁船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之高度洄游性物種漁獲量，占該期間總漁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鮪延繩釣漁船，指以延繩釣漁具從事捕撈作業，並以鮪魚、旗魚、鯊魚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船。	一、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一項，並增訂高度洄游性物種所指之物種名錄。 二、實務上漁業執照均有記載「不得經營未經核准之漁業種類」之限制事項，故延繩釣漁船不得經營鮪延繩釣漁業，考量非經營鮪延繩釣漁業之延繩釣漁船，有較高機會捕獲高度洄游物種，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不得以該等物種為主要漁獲種類。違者即違反漁業法第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六十五條

		第一款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項增訂主要漁獲種類之定義。
	第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沿近海作業。 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取得遠洋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視為已取得前項許可。	一、<u>本條刪除</u>。 二、經營鮪延繩釣漁業應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辦理，無需另外申請作業許可，爰予刪除。
第四條 於沿近海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應裝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 VMS）。但總噸位未滿二十，且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 AIS）者，免裝設 VMS。 前項漁船裝設 VMS，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確認 VMS 可正常運作，裝設所需費用由漁業人負擔。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第一項漁船裝設 AIS，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定，並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正確設定自動識別系統，且正常發報。	第五條 於沿近海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應裝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船位回報器。但總噸位未達二十，且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以下簡稱自動識別系統）者，免裝設船位回報器。 前項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確認船位回報器可正常運作，裝設所需費用得由主管機關補助。 第一項漁船裝設自動識別系統，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並正確設定自動識別系統，且正常發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船位回報器等相關費用，應由漁業人負擔，主管機關得依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補助，爰修正第二項後段裝設費用補助規定。 四、修正第三項，明定漁船裝設之 AIS，須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漁業人申請鮪延繩釣漁船沿近海作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同意中央主管機關取得該船船位相關資訊之授權書，送漁業根據地之區漁會層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前已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

	取得申請人授權者，免附前項授權書。	
	第七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文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 有下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沿近海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文件： 一、有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 二、前條應檢附之文件不備，無法補正或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二章 漁船漁具標識及船位回報管理	第二章 漁船漁具標識及船位回報管理	本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漁船船身應標識漁船標誌（如附件二）；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並應標識國際識別編號。 漁船之國際識別編號，即其電臺呼號。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吃水線以上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受漁具遮蔽之明顯位置，並應避免標識在船艙、船艙、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但漁船滿載且標識字體最下緣低於水面者，應標識於漁船上層結構體。 漁船標誌，應使用船舶塗料標識，漁船標識之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之字體及字體周邊，應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	第八條 漁船船身應依附件一標識漁船標誌；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並應標識國際識別編號。 漁船之國際識別編號，即其電臺呼號。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吃水線以上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受漁具遮蔽之明顯位置，並應避免標識在船艙、船艙、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但漁船滿載且標識字體最下緣低於水面者，應標識於漁船上層結構體。 漁船標誌，應使用船舶塗料標識，漁船標識之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之字體及字體周邊，應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附件編號，其餘未修正。
第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具，應裝設用以確認其作	第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具，應裝設用以確認其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業位置及範圍之浮球、旗幟、雷達反射浮標或其他類似裝置。	業位置及範圍之浮球、旗幟、雷達反射浮標或其他類似裝置。	
<u>第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漁業人或船長於出港前應開啟 VMS 或 AIS，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及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後，始得出港；出港後應維持 VMS 或 AIS 正常運作。</u> <u>VMS 應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u> <u>監控中心確認未收到船位訊號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漁船限期返港修復，漁業人或船長於漁船返港前，應以通訊設備每小時向漁業通訊電臺回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 VMS 或 AIS 修復前，不得出港。</u> <u>VMS 回報船位所需通訊服務費用，由漁業人負擔。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u>	<u>第十條 裝設船位回報器或自動識別系統之鮪延繩釣漁船應維持船位回報設備正常運作。</u> <u>裝設船位回報器之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應至少每四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因維修、船員調度、休漁或季節性轉換漁業別，漁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申請表如附件二)，經許可後始得關機。</u> <u>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漁業人負擔。</u>	一、條次變更。 二、為節約能源並維護漁船於港內之用電安全，漁船進港後得關閉 VMS 或 AIS，惟應於出港前開啟 VMS 或 AIS，並確認其正常回報船位訊號，另增訂船位訊號監控單位為本會漁業署監控中心，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第二項後段有關申請關機之規定；另考量沿近海漁船作業特性，修正 VMS 回報時間為每小時一次。 四、增訂第三項，整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未收到船位訊號之規定；增訂船位回報設備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補助通訊費用之規定。
<u>第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 VMS 識別碼有異動時，漁業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專業機構。</u> <u>鮪延繩釣漁船之 AIS 識別碼有異動時，漁業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央主管機關。</u>	<u>第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船位回報器識別碼有異動時，漁業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專業機構。</u> <u>鮪延繩釣漁船之自動識別系統識別碼有異動時，漁業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央主管機關。</u>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 專業機構連續二次未收到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連續三日斷</u>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沿近海漁船作業特性，修正條文第七條已明定船位回報監

	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 專業機構發現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應通知漁業人或船長，漁業人或船長應於收到通知後，每六小時通報船位相關資訊至專業機構。 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且未依前項規定通報船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返港。 前項漁船於返港後，應修復漁船船位回報器，並經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中央主管機關連續八小時未收到自動識別系統回報之船位，應通知漁業人，漁業人應於收到通知後，每六小時通報船位相關資訊，未依規定通報船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返港；經限期返港之漁船，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接收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控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章 混獲忌避措施	第三章 混獲忌避措施	本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以深度小於一百公尺之淺層下鉤方式作業，應使用下列忌避措施之一： 一、使用大型圓形鉤。 二、使用頭足類以外之魚類作餌料。 前項第一款所稱大型圓形鉤，指該鉤具為三英吋以上，其設計及製造形狀為圓形或橢圓	第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以深度小於一百公尺之淺層下鉤方式作業，應使用下列忌避措施之一： 一、使用大型圓型鉤。 二、使用頭足類以外之魚類作餌料。 前項第一款所稱大型圓形鉤，指該鉤具為三英吋以上，其設計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附件三大型圓形鉤示意圖，其餘未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形，釣鉤尖端垂直向釣柄彎入，與釣柄之偏移角度不超過十度（如附件三）。	製造形狀為圓形或橢圓形，釣鉤尖端垂直向釣柄彎入，與釣柄之偏移角度不超過十度。	
第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禁止使用鯊魚繩（如附件四）。	第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禁止使用鯊魚繩；其示意圖如附件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附件編號，其餘未修正。
第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剪線器、除鉤器及手抄網（如附件五）。	第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剪線器、除鉤器及手抄網；其型式如附件四。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附件編號並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總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北緯二十三度以北作業時，應至少採用下列一種海鳥忌避措施： 一、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二、夜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三、驅鳥繩。 四、支繩加重。 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北緯二十三度以北作業時，應至少採用二種海鳥忌避措施，其中至少一種須符合前項規定，其他得採用下列之海鳥忌避措施： 一、驅鳥繩。 二、餌料染藍色。 三、深層投繩機。 四、內臟丟棄管理。 前二項所稱海鳥忌避措施之規格如附件六。	第十六條 總長度未達二十四公尺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北緯二十三度以北作業時，應至少採用下列一種海鳥忌避措施： 一、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二、夜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三、驅鳥繩。 四、支繩加重。 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北緯二十三度以北作業時，應至少採用二種海鳥忌避措施，其中至少一種須符合前項規定，其他得採用下列之海鳥忌避措施： 一、驅鳥繩。 二、餌料染藍色。 三、深層投繩機。 四、內臟丟棄管理。 前二項所稱海鳥忌避措施之規格如附件五。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附件編號。
第四章 漁獲通報及漁獲限制	第四章 漁獲通報及漁獲限制	本章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按日詳實且正確填寫漁撈日誌（格式如附件七）；無漁獲者，亦應填寫。 前項漁撈日誌，得	第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按日詳實且正確填寫漁撈日誌（格式如附件六）；無漁獲者，亦應填寫。 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配合修正附件編號。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填寫漁撈日誌以外可申報方式。

<u>以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申報。</u> 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者，得免填<u>第一項</u>規定之漁撈日誌。	回報漁獲資料者，得免填前項規定之漁撈日誌。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u>第十四條</u> 漁撈日誌或電子回報漁獲資料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但其內容顯有錯誤，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更正。	<u>第十八條</u> 漁撈日誌或電子回報漁獲資料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但其內容顯有錯誤，<u>於卸魚聲明書提交期限前</u>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更正。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目前漁船進港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申報卸魚聲明書，具有即時性，爰刪除限期規定，漁業人或船長倘發現漁撈日誌內容有誤，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正。
<u>第十五條</u> 鮪延繩釣漁船進港後，應自漁船進港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當航次漁撈日誌送交所進漁港之當地區漁會。<u>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免送交漁撈日誌。</u> 當地區漁會收取他港籍鮪延繩釣漁船所送交漁撈日誌時，應轉送船籍所在地區漁會。 船籍所在地區漁會應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前，彙整漁撈日誌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區漁會彙送資料，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前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u>第十九條</u> 鮪延繩釣漁船進港後，應自漁船進港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當航次漁撈日誌送交所進漁港之當地區漁會。 當地區漁會收取他港籍鮪延繩釣漁船所送交漁撈日誌時，應轉送船籍所在地區漁會。 船籍所在地區漁會應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前，彙整漁撈日誌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區漁會彙送資料，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前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明定以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申報者，毋須將紙本漁撈日誌送交所進漁港之當地區漁會。
<u>第十六條</u>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促進其復原，於復原後即放回海中。 鮪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海龜、海鳥、鯨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公告	<u>第二十條</u>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促進其復原，於復原後即放回海中。 鮪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海龜、海鳥、鯨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公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	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	
第十七條 鯖延繩釣漁船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之大目鯖或長鰭鯖漁獲量，不得占該期間總漁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十一條 鯖延繩釣漁船不得以大目鯖或長鰭鯖為主要漁獲物。 前項所稱主要漁獲物，指漁船半年內之大目鯖或長鰭鯖漁獲量，占該期間總漁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沿近海大目鯖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四百公噸為限。 前項年度漁獲總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大目鯖漁獲量達第一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期停止捕撈大目鯖。 前項公告停止捕撈後，鯖延繩釣漁船再捕獲大目鯖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第二十二條 沿近海大目鯖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四百公噸為限。 前項年度漁獲總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大目鯖漁獲量達第一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期停止捕撈大目鯖。 前項公告停止捕撈後，鯖延繩釣漁船再捕獲大目鯖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章 轉載及卸魚管理	第五章 轉載及卸魚管理	本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鯖延繩釣漁船不得載運非本船所捕獲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交由他船載運。	第二十三條 鯖延繩釣漁船不得載運非本船所捕獲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交由他船載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鯖延繩釣漁船卸魚港口如下： 一、基隆市： <u>八斗子漁港</u> 、 <u>正濱漁港</u> 。 二、宜蘭縣： <u>南方澳漁港</u> 。 三、高雄市： <u>小港臨海新村漁港</u> 、 <u>前鎮漁港</u> 、 <u>旗津漁港</u> 、 <u>蚵仔寮漁港</u> 。	第二十四條 鯖延繩釣漁船卸魚港口如下： 一、基隆市： <u>正濱漁港</u> 。 二、宜蘭縣： <u>南方澳漁港</u> 。 三、高雄市： <u>小港漁港</u> 、 <u>前鎮漁港</u> 、 <u>旗津漁港</u> 。 四、屏東縣： <u>東港鹽埔</u>	一、條次變更。 二、鯖延繩釣漁船隨季節、魚汛現況選擇作業漁法及海域，該等漁船於西部海域作業所捕獲之漁獲物依現行規定需至東北部或南部指定港口卸魚，增加作業成本，並考量基隆市八斗子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及高

四、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五、臺東縣：新港漁港、富岡漁港。 六、臺中市：梧棲漁港。	漁港。 五、臺東縣：新港漁港、富岡漁港。	雄市蚵仔寮漁港為北中南部漁船(筏)重要進出及卸魚港口，有本會漁業署派駐人員長期於該等港口宣導及協助漁船辦理卸魚申報作業，爰修正第一款、第三款及增訂第六款，納入基隆市八斗子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及高雄市蚵仔寮漁港為卸魚港口。 三、修正第三款所定卸魚港口「小港漁港」名稱為「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u>第二十一條</u> 鯖延繩釣漁船船長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 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取得遠洋作業許可之鯖延繩釣漁船於港口卸魚，應依鯖延繩釣或鰹鯖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u>第二十五條</u> 鯖延繩釣漁船卸魚，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辦理申報。 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取得遠洋作業許可之鯖延繩釣漁船於港口卸魚，應依鯖延繩釣或鰹鯖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及繳交卸魚聲明書。<u>但該航次僅於沿近海作業者，準用前項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定明申報卸魚聲明書之義務主體及義務內容。 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該規定之適用對象為未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且於我國沿近海作業之漁船，至取得遠洋作業許可之鯖延繩釣漁船於港口卸魚，不論當航次作業水域範圍為何，均應依鯖延繩釣或鰹鯖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及繳交卸魚聲明書，爰刪除第二項但書規定。
<u>第二十二條</u>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通知接受檢查之漁船漁業人或船長，應等待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	<u>第二十六條</u>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通知接受檢查之漁船漁業人或船長，應等待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章 作業觀察	第六章 作業觀察	本章名未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鯖延繩釣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	<u>第二十七條</u>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鯖

<u>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u>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漁業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三、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該漁船漁業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延繩釣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沿近海漁船作業特性，出港及進港之間隔往往少於七日，爰刪除現行第一款。 (二)現行第二款增訂得由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團體通知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之時間及地點，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原第三款、第四款配合調整款次，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船長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於觀察員登船時，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二、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或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三、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 五、提供觀察員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船長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航前講習。 二、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 三、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 五、提供觀察員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六、要求船員應遵守前三款規定。 七、簽署觀察員作成之紀錄；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	一、條次變更。 二、沿近海觀察員之指派係視任務需求配合漁船作業航次機動調整，確定指派漁船至上船期間，往往不及辦理行前講習，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 三、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二款，船長應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通訊設備。 五、其餘未修正。

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六、要求船員應遵守前款規定。 七、簽署觀察員作成之紀錄；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註記其意見。 八、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註記其意見。 八、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u>第二十五條</u> 觀察員死亡或落海失蹤停止搜救時，<u>漁船</u>應立即停止作業，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該船直航返回指定之港口接受調查。 觀察員傷病嚴重致其健康安全受威脅時，<u>漁船</u>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協助觀察員離船接受適當之醫療照護。 觀察員遭受攻擊、威脅、恐嚇或騷擾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	<u>第二十九條</u> 觀察員死亡或落海失蹤停止搜救時，<u>船長</u>應立即停止<u>漁船</u>作業，中央主管機關應<u>命令</u>該船直航返回指定之港口接受調查。 觀察員傷病嚴重致其健康安全受威脅時，<u>船長</u>應立即停止<u>漁船</u>作業，並協助觀察員離船接受適當之醫療照護。 觀察員遭受攻擊、威脅、恐嚇或騷擾時，中央主管機關得<u>命令</u>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本章名未修正。
<u>第二十六條</u> 禁止鮪延繩釣漁船於資料浮標周圍一浬內作業，並禁止撿拾、持有或破壞資料浮標。 漁具意外纏繞資料浮標時，應採取對資料浮標造成最低損害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 船長發現毀損或無法運作之資料浮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回報發現之時間、地點及資料浮標識別資訊。	<u>第三十條</u> 禁止鮪延繩釣<u>漁船</u>於資料浮標周圍一浬內作業，並禁止撿拾、持有或破壞資料浮標。 漁具意外纏繞資料浮標時，應採取對資料浮標造成最低損害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 船長發現毀損或無法運作之資料浮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回報發現之時間、地點及資料浮標識別資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依本	<u>第三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依本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

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u>未依第四條規定裝設 VMS 或 AIS。</u> 二、<u>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標識漁船標誌或漁具。</u> 三、<u>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查詢或確認 VMS 及 AIS 船位訊號已回報即出港，或出港後未維持 VMS 或 AIS 正常運作。</u> 四、<u>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港後 VMS 未每小時回報船位。</u> 五、<u>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依規定回報船位，或船位回報不實，或未完成修復 VMS 或 AIS 即擅自出港。</u> 六、<u>違反第八條有關 VMS 或 AIS 識別碼異動通知之規定。</u> 七、<u>未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一，採用混獲物種之相關忌避措施。</u> 八、<u>未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填寫、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回報資料不實。</u> 九、<u>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大目魷或長鰭魷漁獲量占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總漁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u> 十、<u>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u>	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u>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許可於沿近海作業。</u> 二、<u>未依第五條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自動識別系統。</u> 三、<u>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標識漁船標誌或漁具。</u> 四、<u>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船位回報之規定。</u> 五、<u>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自動識別系統異動通知之規定。</u> 六、<u>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依期限返港，或返港後未修復漁船船位回報器，或未經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而出港。</u> 七、<u>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有關自動識別系統之船位回報之規定，或未依期限返港，或返港後未經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而出港。</u> 八、<u>未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一，採用混獲物種之相關忌避措施。</u> 九、<u>依第十七條規定填寫之漁撈日誌或漁獲回報資料嚴重不實。</u> 十、<u>未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u>	四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規定。 三、<u>受限海上環境，漁船作業期間漁獲物難以過磅秤重，漁撈日誌內容是否填報不實，不宜以所填報漁獲重量與實際卸魚量差值作為判斷標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第二項、第三項，以及修正第一項第十款相關文字。</u> 四、<u>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及條次變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援引之條次及相關規定，並調整款次。</u> 五、<u>增訂第十四款，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之規定。</u> 六、<u>配合本次修正現行第二十九條移列第二十五條，新增第十六款，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應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裁處之情形。</u> 七、<u>配合現行第三十條規定移列第二十六條，修正第十七條援引之條次，並明列其違規態樣。</u>
--	---	--

關公告停止捕撈後，未丟棄大目魷，或未將大目魷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u>十一</u>、違反<u>第十九</u>條規定，載運非本船所捕獲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交由他船載運。 <u>十二</u>、未於<u>第二十</u>條規定之港口卸魚。 <u>十三</u>、違反<u>第二十二</u>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檢查，或未等待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即卸魚。 <u>十四</u>、<u>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u> <u>十五</u>、違反<u>第二十三</u>條<u>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四</u>條<u>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u>規定有關觀察員隨船觀察事項。 <u>十六</u>、違反<u>第二十五</u>條規定有關觀察員死亡、傷病、遭受攻擊、威脅、恐嚇或騷擾時之處理措施。 <u>十七</u>、違反<u>第二十六</u>條<u>第一項規定</u>，於資料浮標周圍一哩內作業，或撿拾、持有或破壞資料浮標。	條第二項規定填寫、<u>回報</u>、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回報資料不實。 十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u>以大目魷或長鰭魷為主要漁獲物。</u> 十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捕撈後，未丟棄大目魷，或未將大目魷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十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載運非本船所捕獲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交由他船載運。 十四、未於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港口卸魚。 十五、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檢查，或未等待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即卸魚。 十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u>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一</u>有關觀察員隨船作業事項。 十七、違反第三十條有關資料浮標相關措施之規定。 <u>前項第九款所稱漁撈日誌或漁獲回報資料嚴</u>	
---	---	--

	<u>重不實，指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之漁獲量與實際卸魚量差值，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u> <u>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漁獲回報資料不實，指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之漁獲量與實際卸魚量差值，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五、未達百分之五十。</u>	
<u>第二十八條</u> 依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所為之處罰，並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其漁業人之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	<u>第三十二條</u>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所為之處罰，並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其漁業人之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 <u>最近一年內，有前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違規情形第二次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第八款規定處罰鍰外，並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之修正，修正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其漁業人之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處分之款次。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修正，已無區分漁撈日誌或漁獲回報資料填報不實及嚴重填報不實，如有填報不實情形，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裁處，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u>第二十九條</u> 依<u>第二十七條</u>所為之處罰，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就違規漁船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不問屬何人所有，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u>第三十三條</u> 依<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為之處罰，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就違規漁船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不問屬何人所有，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三十一條修正移列第二十七條，項次亦有變更，修正所援引之條次。
<u>第三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	<u>第三十四條</u> 本辦法除第	一、條次變更。

施行。	<u>十二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刪除，爰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第三條附件一本辦法適用高度洄游性物種名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本辦法適用高度洄游性物種名錄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列高度洄游性物種名錄。
種類	學名	中文名		
鮪魚類	<i>Thunnus alalunga</i>	長鰭鮪		
	<i>Thunnus albacares</i>	黃鰭鮪		
	<i>Thunnus obesus</i>	大目鮪		
	<i>Thunnus orientalis</i>	太平洋黑鮪		
	<i>Thunnus tonggol</i>	長腰鮪		
旗魚類	<i>Tetrapturus angustirostris</i>	小吻四鰭旗魚		
	<i>Makaira nigricans</i>	黑皮旗魚		
	<i>Kajikia audax</i>	紅肉旗魚		
	<i>Istiophorus platypterus</i>	雨傘旗魚(芭蕉旗魚)		
	<i>Istiophorus indica</i>	立翅旗魚(白肉旗魚)		
	<i>Xiphias gladius</i>	劍旗魚		
鯊魚類	<i>Hexanchus griseus</i>	灰六鰓鯊		
	Family Alopiidae	狐鯊科		
	Family Carcharhinidae	真鯊科		
	Family Isurida	鼠鯊科		
	Family Sphyrnidae	雙髻鯊科		

第五條附件一 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一、中文船名 <table><tr><td colspan="2">(一)、字體高度</td></tr><tr><td>漁船總噸位</td><td>字體最小高度</td></tr><tr><td>二十以上未滿一百</td><td>25公分</td></tr><tr><td>一百以上未滿一千</td><td>30公分</td></tr><tr><td>一千以上</td><td>35公分</td></tr><tr><td colspan="2">(二)、字體顏色</td></tr><tr><td>漁船底色</td><td>字體顏色</td></tr><tr><td>暗色</td><td>白色</td></tr><tr><td>明色</td><td>黑色</td></tr></table> 二、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 <table><tr><td colspan="2">(一)、字體高度</td></tr><tr><td>漁船總噸位</td><td>字體最小高度</td></tr><tr><td>二十以上未滿一百</td><td>15公分</td></tr><tr><td>一百以上未滿一千</td><td>20公分</td></tr><tr><td>一千以上</td><td>25公分</td></tr><tr><td colspan="2">(二)、字體顏色</td></tr><tr><td>漁船底色</td><td>字體顏色</td></tr><tr><td>暗色</td><td>白色</td></tr><tr><td>明色</td><td>黑色</td></tr></table>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25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30公分	一千以上	35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15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20公分	一千以上	25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附件一、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一、中文船名 <table><tr><td colspan="2">(一)、字體高度</td></tr><tr><td>漁船總噸位</td><td>字體最小高度</td></tr><tr><td>二十以上未滿一百</td><td>25公分</td></tr><tr><td>一百以上未滿一千</td><td>30公分</td></tr><tr><td>一千以上</td><td>35公分</td></tr><tr><td colspan="2">(二)、字體顏色</td></tr><tr><td>漁船底色</td><td>字體顏色</td></tr><tr><td>暗色</td><td>白色</td></tr><tr><td>明色</td><td>黑色</td></tr></table> 二、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 <table><tr><td colspan="2">(一)、字體高度</td></tr><tr><td>漁船總噸位</td><td>字體最小高度</td></tr><tr><td>二十以上未滿一百</td><td>15公分</td></tr><tr><td>一百以上未滿一千</td><td>20公分</td></tr><tr><td>一千以上</td><td>25公分</td></tr><tr><td colspan="2">(二)、字體顏色</td></tr><tr><td>漁船底色</td><td>字體顏色</td></tr><tr><td>暗色</td><td>白色</td></tr><tr><td>明色</td><td>黑色</td></tr></table>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25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30公分	一千以上	35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15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20公分	一千以上	25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配合修正附件編號，內容未修正。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25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30公分																																																																									
一千以上	35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15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20公分																																																																									
一千以上	25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25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30公分																																																																									
一千以上	35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15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20公分																																																																									
一千以上	25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三、國際識別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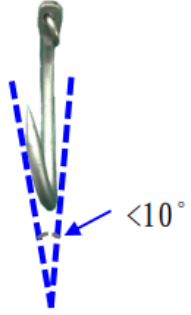
(一)、字體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漁船兩側	25公尺以上	1公尺
	20公尺以上未滿25公尺	80公分
	15公尺以上未滿20公尺	60公分
	12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	40公分
	5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	30公分
	未滿5公尺	10公分
甲板	5公尺以上	30公分
(二)、字體寬度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2分之1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6分之1
字體間之空格		6分之1以上未滿4分之1
有斜邊字體（如A、V）之相鄰空格		10分之1以上未滿8分之1
(三)、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三、國際識別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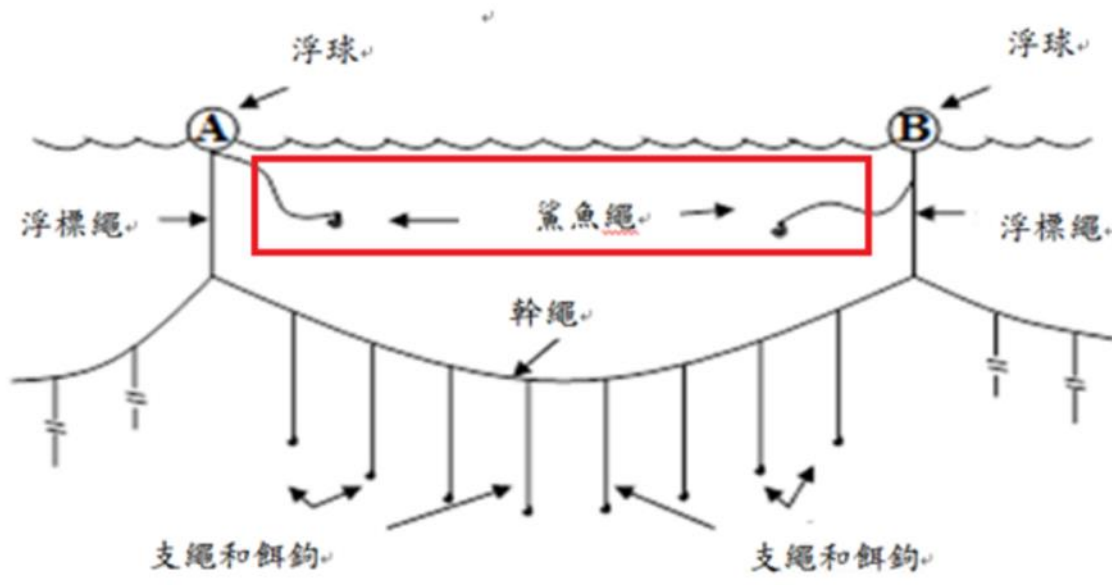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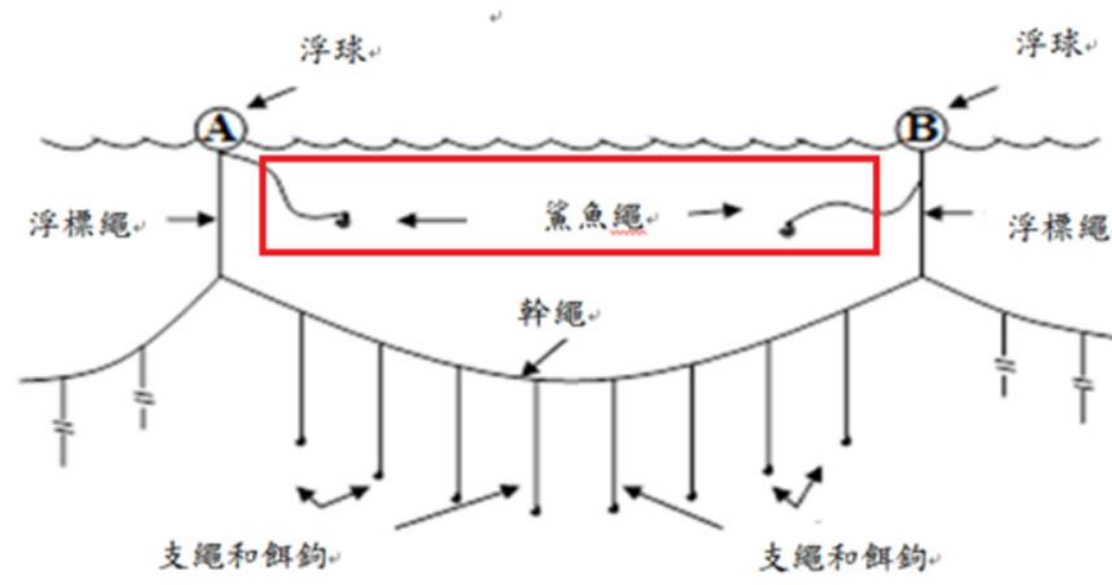
(一)、字體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漁船兩側	25公尺以上	1公尺
	20公尺以上未滿25公尺	80公分
	15公尺以上未滿20公尺	60公分
	12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	40公分
	5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	30公分
	未滿5公尺	10公分
甲板	5公尺以上	30公分
(二)、字體寬度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2分之1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6分之1
字體間之空格		6分之1以上未滿4分之1
有斜邊字體（如A、V）之相鄰空格		10分之1以上未滿8分之1
(三)、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第十條附件二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關閉船位回報器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關閉船位回報器申請表 本人所有之_____號漁船（CT_____ - _____）： ☐於下列期間，因<u>漁船維修/船員調度/休漁/其他</u>：_____（請圈選） 因素，長期停泊在港（港口：_____），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VMS）：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於下列期間，因季節性轉換漁業別，不從事鮪延繩釣漁業，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VMS）：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送件人（含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刪除，爰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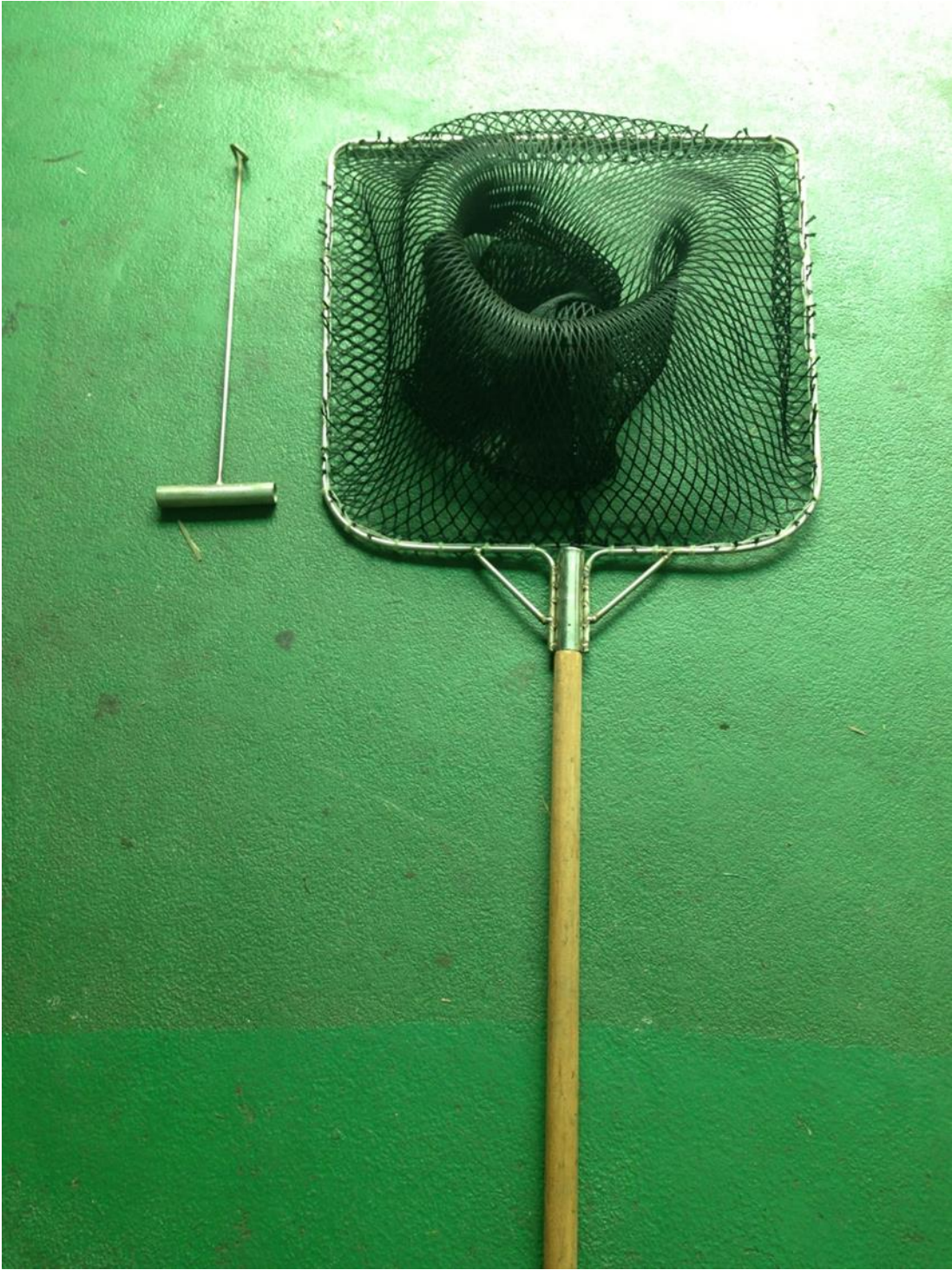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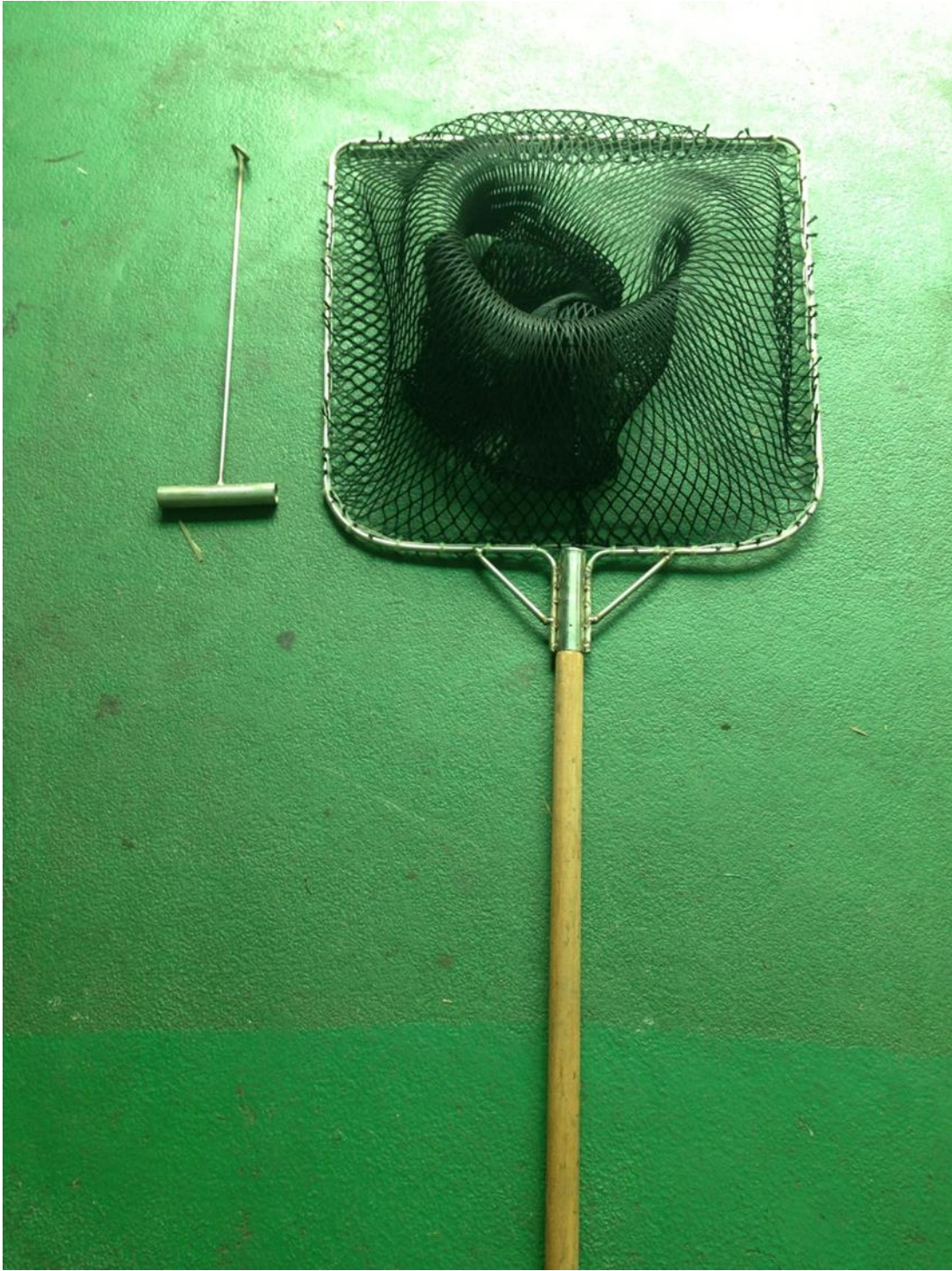
第九條附件三大型圓形鉤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大型圓形鉤示意圖 一. 鉤具為3英吋(約7.7公分)以上  3英吋 二. 形狀為圓形或橢圓形，尖端垂直向鉤柄彎入  圓形鉤  J形鉤 三. 釣鉤尖端與鉤柄之偏移角度不超過10度  <10°		一、<u>本附件</u>新增。 二、增列大型圓形鉤示意圖。

第十四條附件三鯊魚繩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鯊魚繩 (shark line) 示意圖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shark line system. It features two floats, labeled A and B, connected by a main line (鯊魚繩). This main line is connected to a central line (幹繩), which then branches into multiple lines (支繩) and hooks (餌鈎). The diagram is labeled with '浮球' (float), '浮標繩' (float line), '鯊魚繩' (shark line), '幹繩' (main line), and '支繩和餌鈎' (branch line and hook).	附件三、鯊魚繩 (shark line) 示意圖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shark line system. It features two floats, labeled A and B, connected by a main line (鯊魚繩). This main line is connected to a central line (幹繩), which then branches into multiple lines (支繩) and hooks (餌鈎). The diagram is labeled with '浮球' (float), '浮標繩' (float line), '鯊魚繩' (shark line), '幹繩' (main line), and '支繩和餌鈎' (branch line and hook).	說明 配合修正附件編號，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附件四海龜除鉤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u>五</u>、海龜除鉤器（de-hooker，左）及手抄網（scoop net，右） 	附件四、海龜除鉤器（de-hooker，左）及手抄網（scoop net，右） 	說明 配合修正附件編號，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附件五海鳥忌避措施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u>六</u>、海鳥忌避措施規格(依據 WCPFC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2015-03) 在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作業之總長度小於 24 公尺之小型延繩釣漁船，至少運用一種「表1」A欄所列之措施。 在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作業之總長度大於或等於 24 公尺之大型延繩釣漁船，至少運用兩種「表1」所列之措施，其中包括至少有一項措施位於A欄。 表 1：減緩措施 <table><tr><td>A 欄</td><td>B 欄</td></tr><tr><td>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td><td>驅鳥繩</td></tr><tr><td>夜間投繩¹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td><td>餌料染藍色</td></tr><tr><td>驅鳥繩</td><td>深層投繩機</td></tr><tr><td>支繩加重²</td><td>內臟丟棄管理³</td></tr></table> 1. 夜間投繩： i、海上日出後至海上日落前禁止投繩。 ii、海上日落及日出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 iii、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不應違反安全及航行之最低標準。 2. 支繩加重： i、必須有下列之最低加重規格： ● 鈎繩0.5公尺內應有超過40公克之加重；或 ● 鈎繩1公尺內應有超過45公克之加重；或 ● 鈎繩3.5公尺內應有超過60公克之加重；或 ● 鈎繩4公尺內應有超過98公克之加重。 3. 內臟丟棄管理： i、投繩或揚繩時禁止內臟排放；或 ii、在船隻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丟棄內臟，以積極鼓勵鳥類遠離掛有餌料之鈎鈎。	A 欄	B 欄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驅鳥繩	夜間投繩 ¹ 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餌料染藍色	驅鳥繩	深層投繩機	支繩加重 ²	內臟丟棄管理 ³	附件五、海鳥忌避措施規格(依據 WCPFC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2015-03) 在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作業之總長度小於 24 公尺之小型延繩釣漁船，至少運用一種「表1」A欄所列之措施。 在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作業之總長度大於或等於 24 公尺之大型延繩釣漁船，至少運用兩種「表1」所列之措施，其中包括至少有一項措施位於A欄。 表 1：減緩措施 <table><tr><td>A 欄</td><td>B 欄</td></tr><tr><td>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td><td>驅鳥繩</td></tr><tr><td>夜間投繩¹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td><td>餌料染藍色</td></tr><tr><td>驅鳥繩</td><td>深層投繩機</td></tr><tr><td>支繩加重²</td><td>內臟丟棄管理³</td></tr></table> 1. 夜間投繩： i、海上日出後至海上日落前禁止投繩。 ii、海上日落及日出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 iii、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不應違反安全及航行之最低標準。 2. 支繩加重： i、必須有下列之最低加重規格： ● 鈎繩0.5公尺內應有超過40公克之加重；或 ● 鈎繩1公尺內應有超過45公克之加重；或 ● 鈎繩3.5公尺內應有超過60公克之加重；或 ● 鈎繩4公尺內應有超過98公克之加重。 3. 內臟丟棄管理： i、投繩或揚繩時禁止內臟排放；或 ii、在船隻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丟棄內臟，以積極鼓勵鳥類遠離掛有餌料之鈎鈎。	A 欄	B 欄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驅鳥繩	夜間投繩 ¹ 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餌料染藍色	驅鳥繩	深層投繩機	支繩加重 ²	內臟丟棄管理 ³	配合修正附件編號，內容未修正。
A 欄	B 欄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驅鳥繩																					
夜間投繩 ¹ 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餌料染藍色																					
驅鳥繩	深層投繩機																					
支繩加重 ²	內臟丟棄管理 ³																					
A 欄	B 欄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驅鳥繩																					
夜間投繩 ¹ 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餌料染藍色																					
驅鳥繩	深層投繩機																					
支繩加重 ²	內臟丟棄管理 ³																					

